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提名程序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名董事：

1. 持有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本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14天送達本公司。
2. 董事會可以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提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3.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14天前發給本公司(該14天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14天前)。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4. 就提名董事候選人給予本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14天。
5. 股東大會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6.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僅供識別

註：如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